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前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6月17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